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宜蘭縣消防水源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聯絡人：張筑婷

*聯絡電話：03-9365027 轉 2205

*傳真：03-9365862

*電子信箱：joycell11@mail.e-lan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fire.e-land.gov.tw>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消防單位所列管之消防水源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消防栓：指由自來水事業所設之公設消防栓。

(二)蓄水池：蓄水量需大於 30 公噸以上，吸水落差在 4.5 公尺以內，設有邊長 60 公分以上正方式或直徑 60 公分以上圓形進水管投入孔，或設置 63 公厘或 100 公厘之螺牙式採水口者。

(三)游泳池：指公私立可供消防救災之游泳池。若以蓄水池名義申請但實際做游泳池用途者，仍以蓄水池計。

(四)深水井：以設有 2.5 英吋出水口者為限。

(五)其他：如河川、溪流、魚塢、池塘、溝渠、湖泊等(單位：處)。

*統計單位：支、處、口。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消防栓數、蓄水池數、游泳池數、深水井數及其他等分類。

(二)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消防署、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災害搶救科彙整各消防分隊每月執行消防水源查察勤務結果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圖表以利檢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